

# 30年前的暑假

□合肥 魏莉

放假暑假了，要为七年级的儿子安排暑假生活真是很头疼的事。既要劳逸结合，学用相长，吃好玩好休息好，还要注意让他不能玩电脑打游戏吃零食看电视长太胖。帮他设计每天的生活轨迹加活动路线，并兼顾学习跟锻炼，饶是我这么辛苦，他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“哎呀，一个人好无聊”。我不由得想起30年前我像他差不多大的时候，我的暑假是怎么度过的。

作为上世纪70年代末的第一代独生子女，我小时候也没有太多玩伴，我是自己最好的朋友，好像也没有觉得太无聊。

想到我的暑假生活，第一件事情想到的居然是毛豆，打入夏开始，我的生活就与毛豆联系在一起，总是在不停的剥毛豆、洗毛豆、炒毛豆、吃毛豆。不知道是不是那时候蔬菜品种匮乏还是毛豆价廉物美，每天早上虽然妈妈很早就去了菜市场，买回的却总是一大包碧绿的毛豆。我上午的工作就开张了，一边看电视一边剥毛豆是我最开心的事情，眼瞅着一颗颗滚圆饱满的豆子慢慢的涨满了大碗，很有成就感。剥完毛豆，我还要准备午饭，从小学二年级开始，寒暑假期间总是在家做饭，也算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吧，不过这饭菜的滋味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当时我家总是把毛豆跟一种冷冻的碎鸡肉同炒，算是一样荤菜；或是毛豆炒咸菜萝卜，甜脆的滋味也

很不坏。遥想当年，八岁的我炒菜总是采用亲身实践方法，一边炒一边尝，淡了放盐，咸了加糖，基本上炒出一锅菜，我也吃饱了。可能是小时候毛豆吃得实在太多，现在我基本不吃毛豆。

暑假经常吃的就是西瓜，那是幼时唯一的水果兼零食。我爸秉承的观念就是，西瓜一定要挑个大的买，一亩地出来的瓜，个头雄壮的一定是营养吸收最好最甜的。那时我家溜墙根总是放着一排西瓜，每个都十几斤朝上，抱着都很吃力。然而这么大的瓜，我一天定是要吃完一个的。洗干净一剖两半，从早上起床，吹着电风扇开始吃西瓜，一直吃到晚上听着蝉鸣、看完电视，正好一个大西瓜吃光。瓜吃得太多，几乎不用喝水，但是并不影响吃饭，于是暑假过完我总是要胖上一圈。成年后几乎没有这么酣畅淋漓的吃西瓜了，有太多口味独特的水果可以吃，无趣且乡土的西瓜总是让人提不起兴趣，尤其是这两年，我简直是一个真正的好西瓜没有吃到，真是遗憾的事。

暑假做得最多的事就是看书。以前少儿读物除了《365夜故事》、《格林童话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就别无分号了，我从略识之无就开始跟我妈一起看琼瑶的《月朦胧、鸟朦胧》、《一颗红豆》、《雁儿在林梢》了，遇到不认识的字我就结合上下文自己猜，词汇量突飞猛进，也算是另一种启蒙教育。记得当时看了一本言

情小说合集，把张爱玲的《心经》连同琼瑶、亦舒的小说一同收入进去，害得我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以为张爱玲是当代港台言情女作家。小学二年级时候第一次读到武侠小说《天龙八部》，真是惊为天人，看到精彩处真是像孙悟空一样坐卧不宁抓耳挠腮喜不自胜，恨不得起来翻几个筋斗表达一下心中的惊涛骇浪波澜壮阔。那时候工厂大院里家中藏书的人很少，我读书资源很快就枯竭了，当时特别喜欢跟妈妈到一个邻居爷爷家玩，他家有一个小小的书房，里面的小书架上有上百本藏书。我妈他们打麻将正酣的时候，我就躲在书房里静静的看书，不知岁月悠长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、《琥珀》、《三个火枪手》都是在那时候读的。所谓书非借不能读也，尽管成年之后我竭尽所能购书数千册，但真正那么认真那么专注的读书，还是在幼年时代。

年少的时光是真正自由快乐散漫的时光，是用来肆意挥霍，浪费的时光，“白发无情侵老境，青灯有味似儿时”，当我们开始回忆的时候就老了。木心在《从前慢》写道，“记得早先少年时，清早上火车站，长街黑暗无行人，卖豆浆的小店冒着热气”，确实是这样，还记得小的时候，早起上学时天还是黑着，我一个人背着书包，在长街上慢慢地走，一直走……时光如水流过，带走要带走的，我总是会带着一些美好的回忆继续前行。

## 蒲菜沁心凉

□重庆 王晓



蒲菜，又叫蒲白，就是香蒲的嫩芯子。立夏一过，讲究的城里人，尤其是上了年纪的，买菜时会提一把蒲菜，扎成捆，价格不菲。就是这样，损耗还很大，要剥去层层外衣，留的就那么一点点芯子。这东西，据说温室里弄不好，只在立夏之后短暂时间里吃得自然味，就显得珍贵了。错了机会，想吃，得等明年呢。

童年生活和蒲菜密不可分。立夏过了，我们乡下孩子又多了一个零食，蒲白。放学回家的途中，沟边浅水里，蒲草茁壮，大个子拉着小个子的手，让他尽可能往水边沟心探，直至够得着最嫩的蒲草，用力拽过来，剥去外衣，芯子如笋，白生生，嫩呵呵，甜蜜蜜的，直接往嘴里送，这是乡下孩子不需要花钱的零食，只要胆子大。不小心滑进水里，虽说淹不死好水性的水鸭子，洒湿了鞋子，终究要被大人骂的。

穷乡僻壤，没有“莼菜银丝嫩，鲈鱼雪片肥”，有的是水，是蒲。除了当零嘴儿，更常见的是蒲白蒸鸡蛋。将蒲白切得细细碎碎的，浸在搅拌好的鸡蛋里，放在饭锅上蒸，米饭好了，蛋也蒸好了。泛着珍珠光泽的乡下大米，粒粒饱满晶莹。再尝蒲白蒸蛋，鸡蛋的柔软绵密，蒲菜的爽脆清新，合二为一。将其与米饭一拌，色泽艳丽，清香扑鼻，嗯，幸福和感恩荡漾在心里。因为来得得当，这是蒲菜在我家乡

最最常见的吃法。在外苦读的孩子回来了，母亲就这样犒劳；苦钱的男将收工了，妻子会这样安慰；新媳妇害喜了，丈夫晓得这样体贴。

为将美味留得更长久一些，主妇们想尽办法，用盐将蒲白腌制起来，晒干贮存。外出求生活的人，行囊里带上一些，不忘家乡的味道；经年不归，一朝还乡，亲眷们会特意煮一些，一碗蒲菜汤能喝得游子眼泪汪汪，丝丝缕缕的念想都在里面。牵绊着人心和脚步的，一定有儿时习惯了的口味。

我们年幼的时候，条件所限，蒲菜炒虾仁、蒲菜火腿羹、腰花烩蒲菜……这些菜，别说是吃，听都没听过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蒲菜也有了各种高端大气奢华的做法，在饭店里不期相逢，我常常认不得过去的老朋友。生活水平高了，人们在吃得好时，更讲究吃得健康，沾着原生态的光，蒲菜日益时尚。

个人比较喜欢做蒲菜鸡粥。鸡脯肉剁成茸，要刀背细拍，使其口感绵软。蒲白切成小小的丁。鸡茸加米粉稀释后，放作料清水搅成稀糊，放米粒慢煮。米烂后，再倒入蒲白丁。大火使其沸腾，装碗，撒入火腿丁即成。这个粥，在规范的菜谱上，被我删繁就简改头换面了。菜谱是菜谱，做起来方便，合自己口味，才是最主要的。炎热的夏季，来上一碗这样的粥，营养有了，清凉也有了。

## 溺水

□合肥 莫欣

退休后我常年坚持游泳，无论寒暑，每天游半个小时左右。曾看到专家的介绍，这项运动最适合老年人，一是避免了地面对骨骼的撞击，保护了关节；二是不会与人产生碰撞，少了意外的伤害。

我是从初中时开始学习并酷爱游泳的，在此之前，却有着“恐水症”，曾有数次溺水的记忆。

第一次是与外婆住在芜湖陶塘边，她去塘边上的跳板上洗衣服，我跟在后面，踏上跳板，颤颤巍巍，望着水里游动觅食的小鱼就想捞，刚蹲下来就滑了下去，待外婆转过身来，我已在周围一片惊恐声中没顶了。外婆眼疾手快拽着衣领把我拖了上来，一边大声骂着：“你这个摊炮子的，不让你来，你非要跟着，淹死你才安稳。”

第二次是1954年发大水，我和母亲住在位于陶塘边上的单位宿舍里，半夜床飘动起来，鞋子都被水冲走了。白天，大人们在搭起的跳板上办公，来来去去都在跳板上走。我也是不老实，跟在后面蹦蹦跳跳，一下子歪倒掉入水里，一个姓徐的叔叔急忙从后面上来，弯下身子把我提溜上来，我已连呛了几口水，浑身湿淋淋，惊吓大哭。

两次都是有惊无险，但我从此不愿再到水边去了。

以后我随着母亲调动工作在合肥上小学，一个非常要好的小伙伴，姓黄，他的父母都是东南医院的牙科大夫，家就住在现在长江路的安医门诊部后面，我常去他家玩，在一起躲猫猫，一不小心就钻到旁边的大房子背后，事后听说那就是放死尸的太平间，吓得汗毛倒竖起来。五年级时，他在梅山路安医大塘里划水淹死了，从此教室里他的座位空了，我晚上一闭眼，就想像他被人从水里捞上来的模样：双眼紧闭，面色苍白，腹胀如鼓。

到上初中时，省体育场离得很近，业余体校来招生，班主任娄老师就推荐我参加游泳队，我就说了以往溺水的经历，誓死不从。体校一位年轻的徐教练就过来与我聊天。他说，会教我踩水，在水里走路如履平地，今后就再也不会溺水了。我听了动心，就跟着他去了，每天下午放学后就去参加锻炼，学会了蛙泳和自由泳。

高中考上了一中，仍保持着这项爱好，常常打过篮球后翻墙头到雨花塘游泳。1966年大串联时，我和同班的戴姓同学到了上海，曾在寒冬腊月更深半夜跳入黄浦江救起一个溺水的女青年，被上海人誉为“红卫兵小将舍己救人”。事后想起来其实后怕，要是没有这段从“恐水”到爱好的经历，哪会有如此大无畏的救人之举。

还是古人说得好：“凡事予则立，不予则废。”任何时候，因噎废食总是不可取的。